

# 上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审核案例

**推荐机构：**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认证领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审核人员：**朱吕俊

## 一、 案例发生背景

**审核组织名称：**上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概况：**上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的设施包括隧道、桥梁、高速公路等，其中运营养护管理的高速公路有A30东南郊环、A30南郊环、A6新卫、A7亭枫、A5嘉金和A16沪常共六条高速公路，总里程达190多公里，占上海高速公路总里程近三分之一。

**审核时间：**2010年8月12日—9月17日

**审核范围：**桥梁、隧道、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运营管理和养护过程及相关活动的部分要求和部门

**审核准则：**GB/T19001-2008； GB/T24001-2004； GB/T28001-2001

**审核性质：**监督审核II、标准转换

## 二、 发生的主要过程

根据《2010监督和换版审核计划》的安排A组审核南郊环分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上午进行了高速公路的现场审核。审核了变电站、休息区、路面和收费站等，临近中午到达浦卫收费站进行收费服务的审核，这时天空乌云密布、电闪雷鸣伴着大风和大雨的强对流天气突然降临，半小时以后天气逐渐恢复了晴朗。

## 三、 审核发现、沟通、交流情况

下午首先针对上午强对流天气发生可能对建筑物和员工产生破坏和伤害的雷电的防护措施——避雷装置的完好情况请提供检测证据，南郊环分公司工程部人员解释没有对收费亭雨棚进行避雷装置的检测，因为该高速公路建成竣工也没有提供避雷装置检测报告。当天审核结束时审核组和公

公司领导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向公司领导报告没有对收费亭雨棚进行避雷装置检测的事实，同时说明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的规定：一般性民用建筑物属第三类防雷建筑物。按 2000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并于 2000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上海市雷电防护管理办法》的第四条规定：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一、二、三防雷建（构）筑物应当安装防雷装置。所以收费亭雨棚不论是从建筑物的安全还是从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都应该确保其防雷的安全。

公司有关人员马上就这一问题进行分析原因，原因主要为：其一：在建设过程中由于赶进度，施工方遗漏安装避雷装置，所以没有避雷装置的检测报告；其二：安装避雷装置后，没有进行避雷装置的检测或检测报告没有提交。审核组以书面的不符合报告（S00649 监 II-1）提请公司进行整改并采取纠正措施。

#### **四、 改进方法，措施及效果**

1. 公司对书面的不符合报告（S00649 监 II-1）进行了原因分析：因工程缺陷导致收费亭棚未埋设避雷带引出接地线，工程竣工没有检测报告。
2. 根据实际情况，将 8 座收费雨棚另行敷设避雷带引出接地线，并安排全线收费雨棚进行避雷检测。今后将纳入年度机电保养检测计划进行检测。
3. 审核组在 2010 年 10 月 23 日对公司制定的纠正措施和提供的见证资料进行了验证。根据公司提供《南郊环高速公路收费雨棚接地电阻检测报告》说明公司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中第三节第 3.3.1 条第三款，第 3.3.3-3.3.5 条的规定，采用收费雨棚钢架构筑物上避雷带作为受雷保护接触点且相互连接成网格，用 50×5mm 镀锌角铁连接至外接接入线。接地干线与防雷电感应接地装置连接，加装二处镀锌角铁打桩深度 2.5m 与收费雨棚、角铁桩 1、角铁桩 2（跨距 5m）形成三角连接网格。收费雨棚立柱连接至接地引出线采用（镀锌扁铁）接触的方式互相连成整体来防止直接雷。同时查阅了《南郊环高速公路收费雨棚接地电阻检测报告》中浦卫、亭林、亭枫、张堰、吕港、兴塔北、兴塔南、朱泾收费站雨棚高架构筑物防雷接地引出线进行补装后接地电阻检测值在 0.3-0.5Ω。并且检测人员具有电工的在有效期内的操作资格。

4. 2011年8月17日审核组按《2011年再认证审核计划》对南郊环分公司进行审核，重点对上年度的不符合项现场进行了跟踪验证，所有的收费站雨棚钢结构构筑物防雷接地引出线都按《南郊环高速公路收费雨棚接地电阻检测报告》中的说明进行安装，并且有接地电阻检测。
5. 通过审核使公司对避雷装置的完好和接地电阻检测的认识有了提高，避免了国家财产的损失和人员可能的伤害。